证券代码:600864　证券简称:哈投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1-066

哈尔滨哈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江海证券有限公司发布涉及重大诉讼(仲裁)进展情况公告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全资子公司江海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海证券)就涉及诉讼(仲裁)事项发布进展公告,公司提示如下:

本次进展公告涉及案件为江海证券与夏建统、浙江睿康投资有限公司之间保证合同纠纷一案(详见2021年9月15日公司临2021-051号公告)。近日,黑龙江省哈尔滨市中级人民法院就该案出具了《民事判决书》((2021)黑01民初298号)。具体情况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本公告上网附件《江海证券有限公司涉及重大诉讼(仲裁)的公告》。

特此公告。

哈尔滨哈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1月24日

证券代码:600864　证券简称:哈投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1-067号

哈尔滨哈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1年12月3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特别提示:请广大投资者密切关注并严格遵守国家及各地方有关新冠疫情防控的政策要求,在保证安全的前提下,依法依规采取适当方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

2021年11月18日,公司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发布了《关于召开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决定于2021年12月3日召开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现将会议有关情况提示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1年12月3日14点30分

召开地点:哈尔滨市松北区创新二路277号哈投大厦2809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1年12月3日

至2021年12月3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2021年11月18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864	哈投股份	2021/11/29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手续: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个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和股票帐户原件;法人股东应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委托书、法人证明书、股票帐户原件和出席人身份证;股东代理人持委托人的授权委托书(格式附后)、代理人身份证和股票帐户原件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用传真或信函方式登记。

2、登记时间:2021年12月1日(星期三)上午9:00-11:30,下午14:00-16:30

3、登记地点:哈尔滨市松北区创新二路277号哈投大厦2908室

六、其他事项

1、与会人员交通食宿费用自理。

2、联系办法:

公司地址:哈尔滨市松北区创新二路277号哈投大厦29层(150028)

联 系 人:陈曦

联系电话:0451-51939831

传　　真:0451-51939825

特此公告。

哈尔滨哈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1月24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哈尔滨哈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1年12月3日召开的贵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88707　证券简称:振华新材　公告编号:2021-010

贵州振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贵州振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1月21日以书面方式发出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通知,该次监事会于2021年11月24日下午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胡光文先生召集和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贵州振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审议,做出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与关联方签订设备采购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关联交易属于公司正常的经营需求,因招标而形成的关联交易属于正常的商业行为,本次关联交易定价是通过公开招标方式确定,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原则,程序公开透明,定价公允合理。本次关联交易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的情况,未发现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重大影响的情况,本次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重大影响。

表决结果:2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监事胡光文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是公司根据项目实施的实际情况做出的,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行为,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决策和审批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规定。

综上,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

表决结果:3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

特此公告。

贵州振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11月24日

证券代码:688707　证券简称:振华新材　公告编号:2021-011

贵州振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采购设备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交易内容:公司全资子公司贵州振华义龙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义龙新材”)因锂离子动力电池三元正极材料生产线建设项目的需要,拟与公司的关联方南京熊猫电子装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熊猫装备”)就“贵州振华义龙新材料有限公司全自动线循环线体采购项目”签署《采购合同》,最终中标金额为人民币3,150万元。本次关联交易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比例为0.66%,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的财务状况无重大影响,属于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

截至本次关联交易为止,过去12个月内公司与同一关联人或与不同关联人之间交易标的类别相关的关联交易均未达到3,000万元以上,亦未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或市值1%以上。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关联交易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侯乔坤、向黔新、朱枝勇、王敬回避表决,根据《公司章程》《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关联交易概述

公司全资子公司义龙新材因锂离子动力电池三元正极材料生产线建设项目的需要通过公开招标的方式对“贵州振华义龙新材料有限公司全自动线循环线体”进行采购。经公开评审,本次公开招标的中标单位为熊猫装备,最终中标金额为人民币3,150万元。根据公开招标结果,公司就“贵州振华义龙新材料有限公司全自动线循环线体采购项目”与熊猫装备签署《采购合同》。

熊猫装备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因此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截至本次关联交易为止,过去12个月内公司与同一关联人或与不同关联人之间交易标的类别相关的关联交易均未达到3,000万元以上,亦未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或市值1%以上。

根据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财务数据,公司2021年3月31日总资产为475,590.17万元,本次关联交易占总资产比例为0.66%,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的财务状况无重大影响。

二、关联人基本情况

(一)关联关系说明

熊猫装备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因此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二)关联人情况说明

1、关联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南京熊猫电子装备有限公司

性质: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郭庆

注册资本:19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09年9月2日

住所:南京市栖霞区西岗街道经天路7号

经营范围:工业自动化设备、环保设备、仪器及环保配套服务、电力保护产品、物流配套设备(含工业流水线及辅助配套设备、立体车库、自动仓储系统);金属制品的表面喷涂、热处理加工、系统工程(含工业自动化系统、环保系统、电力保护系统、电子信息系统、机械电子系统)设计、安装、维修、咨询、服务,结构设计、图文设计;仪器仪表、一类医疗器械、普通机械设备及零部件、模具产品、夹具、办公自动化设备、电子产品、装潢材料、金属制品、文体用品、塑料制品、机动车辆装配的研发设计、生产加工、销售;工业控制产品、五金交电、化工(危险品除外)、水暖器材、金属材料、包装材料、工艺品(不含字画)、文化办公用品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熊猫装备是国内领先的工业机器人、智能制造系统及智能制造整体解决方案供应商,在新材料行业、物料搬运传输行业承接项目众多,经验丰富,多次承接发改委、工信部等国家部委及省市重点项目,并入选工信部首批符合《工业机器人行业规范条件》企业名单的工业机器人本体及工业机器人集成应用双类型企业。

股东情况:南京熊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持股100%

熊猫装备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主要财务数据(经审计):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12月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营业收入	11,741	总资产	58,963
净利润	-8,366	净资产	23,462

2、关联人与上市公司之间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其他关系的说明

(1)熊猫装备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为公司的关联方。

(2)截至本次关联交易为止,过去12个月内公司与同一关联人或与不同关联人之间交易标的类别相关的关联交易均未达到3,000万元以上,亦未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或市值1%以上。

(3)截至2021年9月30日,公司应付熊猫装备398.19万元。除上述债权债务外,熊猫装备与上市公司之间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相互独立。

3、关联方履约能力

熊猫装备依法存续、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正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能够履行合同义务。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标的名称:贵州振华义龙新材料有限公司全自动线循环线体采购项目

(二)设备类型及数量:18条自动线,包含自动装料、平料、切料、叠铁、分铁、倒料、自动计量等功能;

(三)主要设备要求:所有功能单元及直线段必须满足产能要求,必须耐高温、设备材质一律不能使用含铜锌成分的材料、在功能单元及直线段上开必要的透视窗口、所有电线电缆均加线槽保护,杜绝电线裸露在外;软件均为正版;整套设备均以安全可靠、皮实耐用、故障率低等为原则进行设计、采购、制造、安装、调试、验收。

(四)卖方负责整套设备的设计、采购、制造、运输,并负责到现场安装及调试,整个过程接受买方监督。

四、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本次交易采用公开招标方式确定中标单位和中标价格,交易价格公平公允,熊猫装备投标总价为3,233.40万元,最终优惠报价3,150万元,本次最终中标金额为人民币3,150万元。公司依据招标文件及中标结果与熊猫装备签署《采购合同》。

本次关联交易遵守了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要求,投标程序及结果公开公平、交易条件公允,关联方之间具备履约能力和支付能力,不存在利用关联方关系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行为,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合法利益或向关联公司输送利益的情形。

五、关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和履约安排

(一)关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1、项目名称:贵州振华义龙新材料有限公司全自动线循环线体采购项目

2、买 方:贵州振华义龙新材料有限公司

3、卖 方:南京熊猫电子装备有限公司

4、签署日期:2021年11月24日

5、项目期限:合同签订后75天交货,遇有节假日协商顺延。

6、合同金额及支付方式:

合同总金额为3,150万元。

第一次付款:合同签订后10个工作日内预付合同总额的30%;

第二次付款:供方在发货后提供60%合同设备总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13%税率),设备及发票到需方工厂后15日内支付合同总额的30%;

第三次付款:安装验收完成后10个工作日内且提供对应金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13%税率)后付合同总额的30%;

第四次付款:剩余合同总额10%作为质保金,质保期限届满且提供对应金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13%税率)后无息支付。

(二)关联交易的履约安排

《采购合同》中已对合同金额、支付方式、履行期限、违约责任等内容作出了明确约定。熊猫装备具备履约所必须的专业资质、人员配备,有较为丰富的类似项目经验和能力。经查询,熊猫装备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六、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义龙新材是公司重要的锂离子动力电池三元正极材料生产基地,因义龙二期生产线建设项目需要,需向供应商采购生产设备。同时,为了提高公司生产的自动化和智能化水平,提高生产效率,公司对于本次采购的设备有较高的自动化要求,并需满足公司结合自身生产工艺和生产流程进行的个性化定制要求。经公开评审,熊猫装备提供的设备方案最优。

本次义龙新材的锂离子动力电池三元材料生产线建设(义龙二期)项目是公司在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投资项目。本次采购设备用于项目实施有助于公司扩大生产能力,提升规模经济效应,增强产品竞争能力。

根据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财务数据,公司2021年3月31日总资产为475,590.17万元,本次关联交易金额占总资产比例为0.66%,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的财务状况无重大影响。

本次关联交易是基于公司正常的经营需求,关联交易定价是通过公开招标方式确定,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原则,程序公开透明,定价公允合理。本次因招标而形成的关联交易属于正常的商业行为,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广大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相关风险分析

(一)《采购合同》项下涉及的具体设备较多,同时工艺流程要求较高,卖方交付的设备可能无法满足买方要求而需要对设备进行改进、完善,进而导致项目建设延期;

(二)《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如遇到市场、经济、政治、自然天气等不可预计的或不可抗力等因素,有可能会影响合同的正常履行。

八、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

(一)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意见

经审议,审计委员会同意公司本次与关联方熊猫装备签订采购合同暨关联交易的有关事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请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二)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1、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经审议,本次关联交易属于公司正常的经营需求,因招标而形成的关联交易属于正常的商业行为。本次关联交易定价是通过公开招标方式确定,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原则,程序公开透明,定价公允合理。本次关联交易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的情况,未发现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重大影响的情况。

独立董事同意公司本次与关联方熊猫装备签订采购合同暨关联交易的有关事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

2、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经审议,本次关联交易属于公司正常的经营需求,因招标而形成的关联交易属于正常的商业行为。本次关联交易定价是通过公开招标方式确定,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原则,程序公开透明,定价公允合理。本次关联交易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的情况,未发现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重大影响的情况。关联董事在审议本次关联交易议案时回避了表决;本次关联交易所采取的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综上,公司独立董事同意公司本次与关联方熊猫装备签订采购合同暨关联交易的有关事项。

(三)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1年11月24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与关联方签订设备采购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与熊猫装备就贵州振华义龙新材料有限公司全自动线循环线体采购项目有关事项签署《采购合同》。关联董事侯乔坤、向黔新、朱枝勇、王敬回避表决。根据《公司章程》《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监事会审议情况

2021年11月24日,公司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与关联方签订设备采购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发表意见如下: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关联交易属于公司正常的经营需求,因招标而形成的关联交易属于正常的商业行为,本次关联交易定价是通过公开招标方式确定,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原则,程序公开透明,定价公允合理。本次关联交易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的情况,未发现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重大影响的情况,本次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重大影响。

综上,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与关联方熊猫装备签订采购合同暨关联交易的有关事项。

本次与关联方签订采购合同暨关联交易的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九、中介机构意见

保荐机构审阅了相关协议、审计委员会意见、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独立董事意见、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招标公告、投标书、评标报告等文件。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和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本次交易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本次关联交易定价是通过公开招标方式确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的情况,未发现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重大影响的情况,保荐机构对本次交易无异议。

十、上网公告附件

(一)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二)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贵州振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与关联方签订采购合同暨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贵州振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1月24日

证券代码:688707　证券简称:振华新材　公告编号:2021-012

贵州振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贵州振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振华新材”)于2021年11月24日分别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对公司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进行调整,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贵州振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593号)同意,公司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10,733,703股,每股发行价格为11.75元。新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130,112.10万元,扣除不含税发行费用6,590.31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123,521.79万元。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1年9月8日对本次发行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中天运[2021]验字第90061号《验资报告》。募集资金到账后,公司已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并已与保荐机构、专户存储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披露,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计划投入募集资金	项目建设期
锂离子电池正极材料生产线建设项目(沙文二期)	78,057	65,000	2019年11月至2021年12月
锂离子动力电池三元材料生产线建设(义龙二期)	112,325	20,000	2018年11月至2021年12月
补充流动资金	35,000	35,000	
合计	225,382	120,000	

二、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具体情况及原因

(一)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情况

结合目前公司募投项目的实际建设情况和投资进度,在募集资金投资用途及投资规模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公司拟将“锂离子电池正极材料生产线建设项目(沙文二期)”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延长至2022年12月31日,具体如下:

募投项目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次调整前	本次调整后
锂离子电池正极材料生产线建设项目(沙文二期)	2021年12月	不晚于2022年12月31日

(二)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原因

公司募投项目“锂离子电池正极材料生产线建设项目(沙文二期)”建设内容包括前期准备工作、厂房建设、设备调研、设备招标采购、设备安装、人员培训、设备调试试运转等项目。公司2021年9月14日于科创板上市,募集资金于年度内到账时间较晚。在募集资金到账之前,子公司贵阳新材实施的募投项目“锂离子电池正极材料生产线建设项目(沙文二期)”投资资金主要来源于公司自筹,考虑到公司上市前财务费用较高、资源相对有限,且子公司义龙新材实施的义龙二期项目同时在建,导致该募投项目建设进度较为缓慢。此外,受近期新冠疫情反复影响,该募投项目涉及的建设施工进度、设备采购等受复工进度及物流等多方面因素影响,施工进度较原计划有所滞后。为保障募投项目质量,基于目前实际情况,经综合评估分析及审慎研究,公司拟将该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调整为不晚于2022年12月31日。

三、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是公司根据项目实施的实际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未改变募投项目的投资内容、投资总额、实施主体,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造成实质性的影响。本次调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符合公司长期发展规划。从长远来看,将募投项目延期有利于公司更好地使用募集资金,保证项目顺利、高质量地实施,有助于公司长远健康发展。

四、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1年11月24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全体董事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该议案。

(二)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是公司根据项目实施的实际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决策和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该议案。

(三)监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1年11月24日召开的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监事会认为: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是公司根据项目实施的实际情况做出的,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行为,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决策和审批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规定。

综上,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

(四)保荐机构意见

公司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是公司根据项目实施的实际情况做出的,本次调整未改变募投项目的投资内容、投资总额、实施主体,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造成实质性的影响。本次调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本次延期已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规定。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事项无异议。

五、上网公告附件

(一)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二)《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贵州振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贵州振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1月24日

证券代码:002445　证券简称:中南文化　公告编号:2021-097

中南红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南红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与江苏正信和荣石油化工有限公司民间借贷合同纠纷一案于近日收到江苏省江阴市人民法院送达的《民事判决书》(2021)苏0281民初7791号。该案件原告为江苏正信和荣石油化工有限公司,被告为中南红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陈少忠。案件基本情况及诉讼请求详见公司于2021年6月25日在公司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诉讼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69号)。现将上述案件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案件进展情况

目前,上述案件已经一审判决,判决情况如下:

驳回江苏正信和荣石油化工有限公司的全部诉讼请求。

本案案件受理费328,050元(江苏正信和荣石油化工有限公司已预交),由江苏正信和荣石油化工有限公司负担。

如不服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江苏省江阴市人民法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江苏省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

二、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和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没有尚未披露的小额诉讼、仲裁事项,亦没有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诉讼、仲裁事项。

三、本次公告的诉讼进展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

上述诉讼判决为一审判决,尚未生效,目前暂无法判断本次诉讼案件的进展情况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后续如有进展公司将及时披露。

四、备查文件

《民事判决书》。

特此公告。

中南红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1月25日

证券代码:688058　证券简称:宝兰德　公告编号:2021-060

北京宝兰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取得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北京宝兰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0月27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在山东省济南市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注册资本500万元人民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0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北京宝兰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7)。

近日,该子公司取得了中国(山东)自由贸易试验区济南片区管理委员会颁发的《营业执照》,完成了工商注册登记手续,具体登记信息如下:

名称:山东宝兰德软件开发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100MA7D214Q39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易存道

注册资本:伍佰万元整

成立日期:2021年11月22日

营业期限:2021年11月22日至长期

住所:中国(山东)自由贸易试验区济南片区舜泰北路933号博晶大厦2105室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软件开发;软件销售;软件外包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计算器设备销售;计算机系统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北京宝兰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1月25日

证券代码:688280　证券简称:精进电动　公告编号:2021-005

精进电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公告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精进电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1月1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发布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4)。经公司工作人员核查后发现原公告中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份数量存在笔误,现予以更正,具体如下:

更正前内容:

原章程	修订后章程
第三条公司于【*】年【*】月【*】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于【*】年【*】月【*】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第三条公司于2021年8月31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48,555,000股,于2021年10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更正后内容:

原章程	修订后章程
第三条公司于【*】年【*】月【*】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于【*】年【*】月【*】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第三条公司于2021年8月31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47,555,000股,于2021年10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除上述更正内容外,公告中其他内容不变。由此给投资者造成不便,公司深感歉意。

特此公告。

精进电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1月25日

证券代码:002446　证券简称:盛路通信　公告编号:2021-066
债券代码:128041　债券简称:盛路转债

广东盛路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股票期权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广东盛路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1月19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鉴于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中有12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已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根据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决定注销上述12名激励对象所持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77.8万份股票期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1月19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等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

近日,公司已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交了注销上述股票期权的申请。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已完成了上述77.8万份股票期权的注销业务。

公司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业务办理指南第9号—股权激励》、《公司章程》、《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等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注销原因及数量合法、有效,且程序合规。本次注销股票期权不会影响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继续实施,不会影响公司股本,公司股本结构未发生变化,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特此公告。

广东盛路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603055　证券简称:台华新材　公告编号:2021-093

浙江台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1年11月24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浙江省嘉兴市秀洲区王店镇梅北路113号浙江嘉华特种尼龙有限公司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3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685,145,814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78.8555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提议召开。公司董事长施清岛先生主持会议。会议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列席。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与淮安市洪泽区人民政府签署投资协议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85,131,214	99.9978	0	0.0000	14,600	0.0022

2、议案名称:关于增补独立董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